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 年聘用少年輔導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 正取聘用少年輔導員 3 名，備取 6 名，惟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(二) 本案缺額中 2 名為本府公務預算編制人力；1 名為中央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聘用人力，該名人力當中央不補助經費或經費用罄時，即刻停止聘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1 條第 1 項及有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五) 學歷資格類別：
 1.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 2.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(含)以上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)，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。
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者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：請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/少年輔導委員會/人事招募專區下載(關鍵字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)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(以報名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

- (一) 退伍證件影本(男性)、學歷及經歷證明影本、履歷自傳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(二) 完成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、照片(背面註明姓名)之報名表。
- (三) 本會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9 樓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應考(口試)排序：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於前揭網站(路徑)公告，有疑問者，請於 2 月 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前來電確認，07-3801484。

八、考試日期時間：口試訂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九、考試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8 樓少年警察隊會議室(如有變更，另行通知)

十、成績計算：

成績計	階段	項目	考科內容	百分比
	第一階段	資績評分	書面資料審查評分	30%

算	第二 階段	口試	人格特質、生涯規劃、 輔導素養與工作經歷等	70%
甄選總成績				100%

十一、工作性質與內容:偏差少年區域犯罪預防及輔導工作，內容包含個案輔導、社區宣導、志工組訓、少年相關會議及各類活動方案規劃與執行等。

十二、工作待遇: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43,442元起薪；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45,752元起薪（以上均含勞健保、勞退自付額及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）。

十三、聘用原則

（一）依甄選成績擇優正取聘用少年輔導員3名及6名備取(成績均須達70分以

上)，分數高者優先選擇員額類別(公務預算或中央補助人力)，名單於115

年2月25日(星期三)於前揭網站(路徑)公告。

（二）於確定人員員額出缺生效後依序通知備取，候用期限自本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1年內有效(預計至116年2月24日止)。

十四、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不另退還繳交相關證件。